

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经济管理科学研究所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经济管理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于2016年12月20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在互利互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整合双方资源，更好的发挥出各自的优势，拓宽市场和开展测绘相关业务领域，提升测绘地理信息综合保障服务能力，加强测绘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与空间数据的应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内容

1. 双方在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研究、互联网+地理信息关键技术、国土资源调查及规划研究中开展管理与技术交流活动；
2. 双方整合技术资源，共享技术资源，共同承揽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3. 双方进行国家级、省级、市级专项合作，联合申报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科研课题，就共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联合攻关；

4. 其他甲乙双方共同关心且能够合作的项目或领域。

（二）合作模式

1. 双方不定期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2. 双方以研讨会、交流会、课题研究、项目合作等方式进行人才交流和培养，加强和提高双方技术人员信息共享和技术研发能力。

（三）合作期限

本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长期，自协议签署日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和研究所的合作，可以让公司在地理信息先进技术上先行一步，对公司在空间规划、智慧国土和智慧城市等多方面技术得到保障，为公司转型升级和拓展业务打下了基础，能够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也更好地提升企业的自身优势。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风险；且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式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经济管理科学研究所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